

#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建〔2021〕4号

---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目标 价格补贴（稻谷）预算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基本稳定，引导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预算的通知》（财建〔2021〕45 号）、《江西省财政厅 省发改委 省农业农村厅 省粮食和储备局关于调整完善江西省稻谷补贴政策的通知》（赣财建〔2020〕20 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规定，现下达你市稻谷补贴资金预算（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项目代码：Z155060060002，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999 其他目标

价格补贴”，补贴资金直接拨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一、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及时将资金分解并拨付到相关县（市、区），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督促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并在补贴资金兑付完成后 1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送我厅。中国融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接运营的相关耕地符合政策规定的播种面积，纳入稻谷补贴范围。

二、请强化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按照附件 2 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1 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预算情况表  
2. 2021 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江西省财政厅

2021 年 4 月 2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8 日印发

---